

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495臺北市松江路87號4樓

承辦人：張軒豪

電話：(02)6608-3998#224

電子信箱：operation@marbo.com.tw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萬寶字第11500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會核准函 (00000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普徠仕（盧森堡）系列基金—普徠仕亞洲（日本除外）股票基金之基金合併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：金管會）115年3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10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普徠仕（盧森堡）系列基金—普徠仕亞洲（日本除外）股票基金（Asian ex-Japan Equity Fund）擬合併未經核備之Asian Opportunities Equity Fund（被合併基金），並以普徠仕亞洲（日本除外）股票基金為存續基金，115年3月19日業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10號函同意，本合併案預計將於2026年6月12日生效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

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